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61016952 號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虞哲

###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 三、重大違章紀錄：指本辦法所定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海關核發處分書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
  - (一) 私運紀錄。
  - (二) 違章情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違章情事致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八 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一般優質企業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一般優質企業每三年應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原核准海關申請校正。

依前項提出申請者，如經具結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海關就該二款得免予查核。

一般優質企業之公司或商業名稱變更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海關報備。

第 十 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須符合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其無債信不良紀錄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 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

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

六、配置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

前項申請人具有兩種以上業別者，應就所有業別同時提出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第一項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免予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

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十二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經認證所具業別皆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由認證之海關報請財政部關務署發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每三年應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校正，海關應同時辦理驗證。

符合第二十九條自我檢查並經海關抽查無訛或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於海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免依前項辦理驗證。

第十三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海關辦理換證：

一、公司或商業名稱變更。

二、營業項目變更致未經原認證之部分業別。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新增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業別之營業項目，應於向各該業別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報備。但新增業別欲納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業別者，應檢具第十一條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校正，海關應同時辦理驗證。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變更或增減原認證地點，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工廠變更登記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報備，海關得派員驗證是否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如不符合者，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納稅義務人之進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

二、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

三、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四、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五、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六、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七、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八、報單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九、依關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口貨物，得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驗放。

第十九條 承攬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

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設立，或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設立並依民用航空法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船務代理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

二、依船務代理業者管理規則設立。

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

四、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

五、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二十八條 一般優質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視情節輕重，得停止其享有一年以下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並限期改善：

一、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或發生其他違章案件。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一般優質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停止其資格：

一、依第七條所檢具文件內容有不實。

二、發生不符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條件。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辦理校正。

四、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依前項規定停止資格者，自停止日起一年內得檢具足資證明已改善相關文件申請恢復資格。

未依前項所定期限申請恢復資格或提出申請經海關認定未完成改善者，海關應廢止其資格。

第三十條 海關發現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不符安全驗證基準情事時，應通知該企業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無法在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時，得向海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證海關應報財政部關務署停止其資格：

- 一、依第十一條所檢具文件內容不實。
- 二、最近三年有重大違章紀錄。
- 三、營運及財務發生嚴重惡化。
- 四、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
-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辦理校正。
- 六、未能依前二項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依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停止者，於該等情事消滅時，由海關恢復其資格；其餘各款自停止日起一年內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檢具足資證明已改善相關文件申請恢復資格。

第三十一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證海關應報財政部關務署廢止其資格，並限期收回證書，未能於期限內收回者，得逕行公告註銷：

- 一、最近三年有重大違章紀錄並經處分確定。
- 二、未能依前條第四項後段海關所定期限申請恢復資格，或提出申請經海關認定仍未完成改善。
- 三、逾期一年未繳清進口稅費。
- 四、發生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條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